財團法人台北市李連來公益基金會 急難救助申請表

地址：1044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12 號 13 樓之 A　　電話：(02)2523-2422

本申請表共二頁，請申請人填寫詳實連同附件齊備後，請以掛號郵寄本會，本會按郵件收件日期依序審核，文件齊全者將加速您的案件審核，通過者本會將另行通知，未通過者恕不退件及通知!(請自行至本會網站-『急難救助金補助名單』查詢)	(本會填寫，勿填)　113 版 收件日期： 案件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電話	公司：(　)_____ 家裡：(　)_____ 手機：_____						
住址	□□□						
住屋所屬	□自有(□無貸款 □有貸款，月付_____元) □租屋(月租_____元) □配住 □違建 □借住(與屋主關係_____) □機構安置/庇護 □其他_____						
家居狀況	□與家人/親友同住 □獨居 □醫療機構 □安置機構 □無固定住所 □服刑中 □其他_____						
身份	□一般 □原住民 □榮民 □新住民 □其他_____				帳戶狀況(是否遭強制執行) □是 □否		
保險	□勞保 □健保 □公保 □農保 □漁保 □軍保 □福保 □學生保險 □人身保險 □汽機車強制險						
福利健康	□一般 □低收入戶(第___類/款) □中低收入戶 □特境婦女 □重大傷病卡：病名_____ □身心障礙者：障別_____(等級：□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其他_____						
婚姻	□未婚　□已婚　□同居　□分居　□離婚　□喪偶　；帶子____人 女____人						
家屬	存：□祖父□祖母□父□母□配偶父□配偶母，子__人、女__人、兄__人、弟__人、姊__人、妹__人						
家庭狀況	同住：□祖父 □祖母 □父 □母 □配偶父 □配偶母 □子__人 □女__人 □兄__人 □弟__人 □姊__人 □妹__人 □子__人 □女__人 □孫子__人 □孫女__人 □姪__人 □甥__人						
	就業：___人　就學：□幼稚園__人 □小學__人 □國中__人 □高中(職)__人 □大專以上__人						
經濟來源	□自己有工作 □政府補助 □民間機構團體補助 □父母扶養 □子女提供 □親友提供 □其他_____						
就業情形	□未就業，原因：□未達就業年齡 □生病 □退休無業 □待業中 □在學_____□其他_____ 前一份工作性質：_____(薪資：平均月收入_____元)						
	□就業中：□正職 □兼職 □臨時工 任職單位：_____職業類別：_____平均月收入：_____元						

家庭成員狀況(就下列表格仔細填寫**現存之直系親屬**-含父母、配偶及子女，及同戶口內親屬之現狀)

稱謂	姓名	婚姻	年齡	健康狀況		就學(年級)	就業情形		領取政府補助
				疾病名稱	手冊類別		未就業原因	每月收入	

□自行申請　或　□單位轉介(選擇單位轉介，請填寫下列資料)

轉介單位公印	轉介單位名稱： (用印)	轉介單位主管 (職章)	轉介人員 (職章)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財團法人台北市李連來公益基金會 急難救助申請表

地址：1044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12 號 13 樓之 A　　電話：(02)2523-2422

本年度(或截至申請日期為止 1 年內)案家全戶申請獲得補助狀況(請勾選補助項目與詳列金額)	
政府相關補助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_____元/月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_____元/月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_____元/月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_____元/月 ☐老農津貼/國民年金_____元/月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_____元/月 ☐醫療看護費補助_____元/月☐托育補助_____元/月☐育兒津貼_____元/月 ☐兒少補助_____元/月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_____元/次 ☐教育部助學金補助_____元/次 ☐租屋補助_____元/月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_____元/月　☐子女生活津貼_____元/月)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_____元/月 ☐重大災害救助_____元/(戶或人) ☐喪葬補助/死亡給付_____元/次 ☐(公所/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_____元/次
保險給付 及 其他社會資源	保險：☐失能給付 ☐失業給付 ☐傷病給付 ☐死亡給付 ☐年金/退休金 ☐遺族年金 ☐其他_____，共計已核撥_____元 民間機構補(救)助金(註明單位/金額)：_____ 其他：☐媒體(報章、網路、電台…等)募捐或捐款_____元 ☐賠償金_____元
個案概況	主要負擔家計者：☐死亡 ☐身心障礙者 ☐服刑 ☐重大傷病患者 ☐其他_____ 補助需求：☐生活費補助 ☐醫療補助 ☐喪葬補助 ☐其他_____ **簡述說明：**請敍述家庭背景、主要經濟來源狀況、目前遭遇的困難及需要何種協助……等

一定要檢附資料：

1.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2. **現存直系親屬(父母/子女)、配偶及申請人之動產、不動產資料清單影本**。
3. **家戶人口**{含現存**直系親屬**(父母/子女)、**配偶及申請人**戶口內滿 16 歲人口皆需附上}的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5 月後附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

依補助需求應檢附資料：(依個案情況而定)

☐生活費補助(限事實發生六個月內)：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房屋租賃契約書、學費註冊單、滯納金欠費證明、醫療相關證明及費用…等影本。

☐醫療補助(限事實發生三個月內)：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健保欠費證明…等影本。

☐喪葬補助(限事實發生三個月內、限死者二等親家屬申請)：死亡證明書、葬儀社收據或證明喪葬費用文件(未出殯前可先附估價單)、亡者遺產完稅或所得及財稅相關資料…等影本。

☐其它：警局或法院相關證明或判決、其他收據或證明文件、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等影本。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授權 貴會得根據本人所填上述及所附資料僅用於急難救助業務執行之使用，並得以書面或電話向相關戶政、社政、社福、警政單位及醫療、安養院所查詢個人及戶內人口申請及獲得補助狀況，且已確認本表所填各項內容均屬實、未有虛偽不實及偽造、變造證明文件等情事，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救助金。(未簽章者視同資格不符)

★凡審核通過並領取本會急難救助金之申請人，依法請同意本會公告姓名及金額在本會網站上，以茲徵信。

申請人(需與第 1 頁同一人)同意簽章：_____